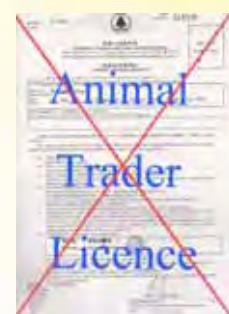


《公眾衛生(動物及禽鳥)(動物售賣商)規例》
(第139B章)的修訂建議



賦予漁護署署長撤銷牌照的權力

建議：賦予漁護署署長特定的權力，以便撤銷被裁定觸犯香港法例第169章的持牌人牌照。



禁止售賣患有傳染病的動物／禽鳥

建議：引入一項新條文，以禁止售賣患有傳染病的動物或禽鳥。



提高有關規例的最高罰款

建議：將非法售賣動物的罰款由2,000元增至100,000元，以及違反發牌條件的罰款由1,000元增至50,000元。



《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》 (第169章)的修訂建議



提早發還被扣留的動物

建議：在法庭審訊前及早處理
被扣留的動物。



提供毀滅動物以外的選擇

建議：提供毀滅動物(載於第5(3)條)以外的選擇，並廢除該條所訂明的毀滅動物權力。



要求動物主人糾正動物福利問題

建議：賦予高級獸醫師額外權力，以便發出要求作出改善的指示。



禁止屢次觸犯動物福利罪行者 畜養動物

建議：賦予裁判官該項權力禁止屢次
觸犯者在指定時間內飼養動物



管制寵物店售賣狗隻來源



修改發牌條件以管制狗隻售賣來源

邊境管制

- 漁護署與香港海關和警方合作，定期採取聯合偵查行動



檢疫偵緝犬

二零零八年二月首次推行檢疫偵緝犬計劃



教育及宣傳



教育及宣傳



教育及宣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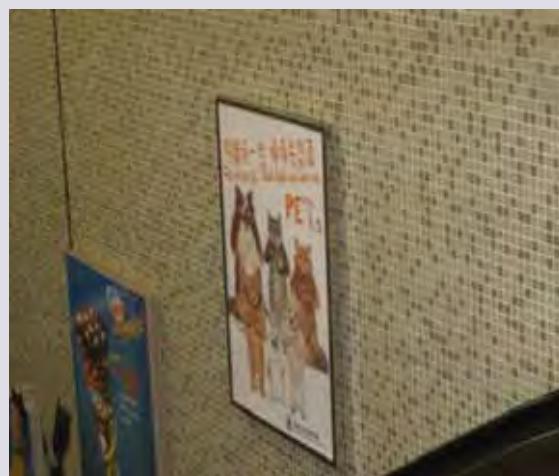
教育及宣傳



教育及宣傳



教育及宣傳



教育及宣傳



多謝！

